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3]33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实施规划要求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3-G120	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英雄山路西侧	38047	商业商务	6.0≤总容积率≤9.0 其中: 3.0≤地上≤6.0 地下≤3.0	≤45%	≥30%	40	7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为高层,建筑高度控制在20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各地块须合理组织地块的交通和路网布局,一并实施用地内部规划公用道路作为城市公共设施与社会共享。
2013-G121	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英雄山路西侧	11511	商业商务	2.7≤总容积率≤3.7 其中: 1.5≤地上≤2.5 地下≤1.2	≤35%	≥30%	40	1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为高层,建筑高度控制在8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
2013-G122	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英雄山路西侧	23671	商业商务	3.3≤总容积率≤5.8 其中: 1.5≤地上≤4.0 地下≤1.8	≤28%	≥30%	40	3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为高层,建筑高度控制在14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英雄山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须设置面积不小于9000平方米的绿化广场,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2013-G123	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英雄山路西侧	39358	居住	3.5≤总容积率≤4.2 其中:2.2≤地上≤2.9 地下≤1.3	≤23%	≥35%	70	7000	停车率≥80%。住宅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居住地块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须在满足相邻地块生活居住类建筑日照、通风等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规划建筑的建筑高度与形式。
2013-G124	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英雄山路西侧	48459	居住	2.7≤总容积率≤3.5 其中: 1.6≤地上≤2.4 地下≤1.1	≤20%	≥35%	70	7500	停车率≥80%。住宅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用地中央须设置面积不小于8500平方米的绿化广场,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居住地块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须在满足相邻地块生活居住类建筑日照、通风等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规划建筑的建筑高度与形式。
2013-G125	槐荫区经十路南侧、二环西路两侧	7816	商业商务	5.5≤总容积率≤8.0 其中:3.0≤地上≤5.5 地下≤2.5	≤30%	≥25%	40	1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10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中水等设施。
2013-G126	高新区大汉峪南侧	39982.2	居住	1.5≤总容积率≤1.6 其中: 1.0≤地上≤1.1 地下≤0.5	≤24%	≥35%	70	3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多为低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公厕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地块须处理好与东、南侧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满足山体保护要求。一并实施红线宽度为7米的环山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济南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合理控制地面硬化率。
2013-G127	高新区南胡居委会凤凰路西侧	56610	居住	3.6≤总容积率≤4.4 其中: 2.2≤地上≤3.0 地下≤1.4	≤20%	≥40%	70	7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须配建一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
2013-G128	高新区南胡居委会凤凰路西侧	25381	居住	3.6≤总容积率≤4.4 其中: 2.2≤地上≤3.0 地下≤1.4	≤20%	≥40%	70	3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
2013-G129	高新区南胡居委会凤凰路西侧	15641	居住	3.6≤总容积率≤4.4 其中: 2.2≤地上≤3.0 地下≤1.4	≤18%	≥40%	70	2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设施。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规划居住用地范围内须安排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30%。地块须处理好与凤凰路、旅游路及小汉峪沟的空间景观关系。须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济南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合理控制地面硬化率。
2013-G130	历城区工业北路南侧,奥体中路东侧	113130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 2.2≤地上≤2.8 地下≤1.3	≤18%	≥38%	70	9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括1处用地面积不小于0.36公顷的12班幼托、1处用地面积不小于24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中水等设施。该地块应与地块三合理组织用地内部交通,一并建设并共享内部规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集中建设配套公共绿地、周边居住地块共享使用。地块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土地竞得人须先行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考古发掘后,实施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0月25日(法

定节假日除外),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来源证明、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25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3年10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挂牌时间为:2013年10月17日9时至2013年10月28日14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G0514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2013-G120至G124:

迟恒智 王莉 0531-66605202

2013-G125:

严雷 刘芳 0531-66605201

2013-G126至G130:

孙冬 张宝凯 刘艳 0531-66605406、66605407

保证金银行: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

(或)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376090100100013856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9月27日